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088,627.6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51,948,645.62元。

经董事会决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20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1,4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180,82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010,959.00元（含税）。本年度公

司拟派发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6.16%。

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金额17,551,336.80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5,562,295.8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2.55%。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8,010,959.00	112,043,836.00	167,661,846.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088,627.60	181,280,144.75	261,190,468.3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51,948,645.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07,716,64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3,186,413.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07,716,641.00		
现金分红比例（%）	167.9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否		

的情形	
-----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